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18〕4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



关于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 工 作 方 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污染治理，促进生态宜居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议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建设生态循环畜牧业新格局，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疏堵结合，奖惩并举，绿色发展。以达标排放为前提，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保障畜牧业绿色发展和畜产品的有效供给。

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精准施策,整县推进。以肥料化利用和土地承载力为基础,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实现粪便就地就近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集中政策、项目和技术等资源要素,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积极探索整县推进模式。

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支持,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其中,国家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县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

到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以上,各县市区种植业化肥施用量实现零增长。

2018年底完成五县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监管体系,病死动物尸体和有害产品得到工业化无害化处理,杜绝乱丢乱弃、焚化和大数量深埋现象。

四、工作举措

(一)明确工作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一县一方案”的要求制定各县市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有关职能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落实“一场一策”农牧对接方案，督促指导养殖场主动做好农牧对接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并严格依法履行主体责任。

(二)做好利用规划。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畜牧、环保部门分别做好养殖发展规划和养殖污染治理规划。畜牧和农业部门根据土地承载能力，测算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产生量，确定土地消纳面积，选择处理和利用模式，明确畜禽养殖废弃物去向，实现生态消纳、无害化处理。

1. 废弃物产生量测算标准：1头猪排泄物按污水10公斤/天、干粪2公斤/天计算。其他畜禽粪污产生量按猪当量换算，30只蛋鸡、60只肉鸡、30只鸭、15只鹅、30只兔、3只羊折算成1头，1头肉牛折算成5头猪。

2. 消纳地面积测算标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用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的消纳地按2头猪/亩配套，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无害化处理异地综合利用按5头猪/亩配套。

3. 干粪堆沤发酵、尿水储液到使用时间分别不得少于5天和15天。

4. 养殖场储液池容积要达到60天×每日污水量，干清粪工艺最高沼液量按每天0.015立方/头折算。种植、林果基地储液池的数量和容量，按施肥周期和使用量依据实际情况建设。

(三)探索利用模式。按照“就地利用为先、异地利用为辅,资源化利用为主、无害化处理兜底”的原则,根据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科学测算畜禽养殖土地承载能力,建立养殖场自主消化和区域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中介服务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农牧、农企点量对接,扭转种养结合不紧密、不畅通和农业生态循环不彻底的局面,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分类指导,积极探索不同的利用模式,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步伐。有条件自主消纳的,将堆沤发酵的干粪、沼液、三级沉淀后的废水还粮、还蔬、还果、还林,用于肥田肥土,实现种养平衡。自主消纳能力不足的,与种植户、林户、中介服务组织、有机肥加工企业签订粪污异地消纳协议或处理协议,或自主生产加工有机肥。无消纳能力的,采用异味发酵床、工程蝇蛆、污水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等处理模式。各县市区各扶持1-2个以上开展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服务的环保企业、中介服务组织,提高社会化治理和服务的水平。

(四)加强政策引导。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对养殖污染、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有关优惠政策,确保政策落地。对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高的规模养殖场,优先给予国家养殖大县资金奖励和国家养殖项目申报。各县市区要相应配套财政资金,对养殖场、开展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服务的环保企业、有机肥加工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建设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粪污运输车辆、铺设粪污输送管道、建设畜禽排泄物处理收集系统以及对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

的种植业、林果业企业和农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给予适当补助和奖励。

(五)强化执法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

环保部门做好规模养殖场环评、污水排放监督性检测工作;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督促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对规模养殖场无治污设施、设施运转不正常、畜禽养殖场(户)粪污直排和废弃物处理利用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报请地方人民政府坚决关停。加强对开展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服务的环保企业、有机肥加工企业、中介服务组织以及利用物无害施用的监管。

畜牧部门做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会同环保部门对备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注销畜禽标识代码,不安排畜牧业项目扶持资金,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对废弃物处理利用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通报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查处。加强养殖投入品源头的监管,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使用,努力减少粪污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做好技术培训。督促指导养殖场、有机肥加工企业主动与种植农户、林农做好对接,积极培育中介服务组织,打通“最后一公里”,架起粮农、菜农、果农、林农与养殖农户之间的桥梁。

农业、林业部门督促指导种植农户、林农与养殖场、有机肥加

工业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对接,增加有机肥、减少化肥施用。农村能源部门加大沼气项目争取力度,加快沼气项目建设步伐。

(六)营造工作氛围。加强对养殖污染治理、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发动,增强业主和全社会的认识。总结推广成功模式,挖掘推介典型企业和人物,抓好样板示范,打造工作亮点。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和监督。

(七)健全绩效评价。以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有机肥对化肥的替代率、利用物无害施用合格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以及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服务程度等指标为重点,结合测土配方,加强土壤跟踪监测,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并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五、工作安排

(一)2018 年工作安排

1. 摸底调查。2018年5月底,对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进行摸底造册,全面摸清养殖污染治理、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现状。

2. 制定方案。2018年6月上旬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送市畜牧局备案,要求《方案》在突出规模养殖场的同时涵盖所有养殖场(户)和病死畜禽无害化中心,并做到整县整区全面推进。6月底前,畜牧部门会同环保、农委、林业部门按“一场一策”的办法,制定

每个养殖场具体的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3. 宣传发动。2018年7月份,开展宣传月活动。各县市区公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方案》,通过媒体、标语、板报、宣传资料、上门入户等形式广泛宣传,加强示范推广和对养殖场自主治理利用、中介组织社会化服务、环保企业第三方治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典型的宣传报道,加快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4. 落实方案。2018年7月-11月,督促指导养殖场与种植户、林农、有机肥加工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全面对接,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和企业加工能力,明确消纳对象、消纳数量,配套好储液池(罐)、储粪棚、沼气池、输送管网、运输车辆,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形成污染治理和能源化利用完整的链条。督促指导养殖场自主做好治理和利用工作,督促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完善收集体系和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5. 总结归档。2018年12月份,完善档案材料,完成年度工作总结,迎接考核验收。

(二)2019-2020 年工作安排

持续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到2019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以上;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